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分配金额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3,863,449.23 元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

现拟定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 20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56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9.5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，将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7.5 元（含税）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。

二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盈利规模及现金流情况，不影响公司每股收益、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